

##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2 号令）及《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渤海人寿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需要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和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